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两性平等主流化、
状况和方案事项

苏丹* 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
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
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和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E/CN.6/2010/4。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贫穷激增，失业率急剧上升，粮食更无保障，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不安全和不稳定程度升高，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以及以色列不断采取的非法做法，包括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对其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的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包括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封锁、长时间关闭边境过境点、严重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所致的状况，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强调必须扩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重视，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⁹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 以及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等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³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⁸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 1899 年和 1907 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